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1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

被告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肆萬肆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30、37至38、41、4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南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邀同被告賴世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

01 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賴世昌就日南公司於現在（包括過
02 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
03 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為限額，暨其利息、遲延利
04 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
05 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
06 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07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日
08 南公司分別簽發：(一)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
09 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
10 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
11 利率加碼年利率2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3.685%），按月給
12 付利息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，如被告未依約清
13 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4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
15 (二)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
16 期間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8年10月9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
17 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
18 0.5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2.22%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
19 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20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21 收違約金。詎日南公司自114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其
22 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744萬4,828元，及如附表所
23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賴世昌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
24 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日南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
2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
26 務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
30 詢、郵局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
31 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
卷第17至53頁)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法視同其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90萬元	自114年5月1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4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	210萬元	自114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4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2	44萬4,483元	自114年5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5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	400萬345元	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